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72 号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41.12 亿元，同比下降 33.11%。你公司称，导致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变化影响，整体销售收入下降，且公司主动调整了与部分风险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业务合作节奏。此外，你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下游房地产行业存在“受行业下游房地产行业的持续恶化，行业内企业经营承压”“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等表述。请你公司：

（1）结合近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房地产行业等动态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直至本次报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收入确认

政策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等方式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2) 结合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对下游房地产行业的相关表述，说明你公司直至本次报告期“主动调整与部分地产客户的业务合作节奏”的经营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及时、谨慎、有效。

(3)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问题 (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9 亿元，同比下降 2,282.82%，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3.20%。你公司称，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针对地产客户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以及对商誉进行减值两方面因素。其中，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72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3.84 亿元，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2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亿元、商誉减值损失 2.98 亿元等主要项目。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亦被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1) 逐笔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十五名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报备）、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较高”的依据，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坏账计提是否合理、谨慎。此外，结合以前年度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已知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2) 逐笔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超过一千万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欠款方信息（报备）、是否为关联方,相关交易的具体背景和内容,坏账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3) 报告期你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来自 2017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近三年,欧神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2 亿元、51.47 亿元和 32.8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12 亿元、0.72 亿元和-9.96 亿元,其中 2021 年度净利润即开始显著下滑。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欧神诺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来的行业政策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地位、业务开展模式与过程、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周期与信用政策等情况,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确认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同时,说明 2017 年末至 2022 年末对欧神诺进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构成及关键假设的内容与变化,并对比 2017 年末至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各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率、折现率等,详细分析参数选取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说明上述相关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发生迹象的时点,对比最近三年导致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5)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财务费用 1.67 亿元,同比

增长 38.01%，其中利息费用 1.88 亿元，利息收入 0.24 亿元。结合你公司日均货币资金情况和市场平均收益率水平，分析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与货币资金规模及变动是否合理匹配；利息费用占财务费用比重较高的原因，与有息负债规模及变动是否合理匹配。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管理费用-停工损失为 1.17 亿元，而 2021 年为 0。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停工损失，以及较以前年度新增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12.50 亿元，包括货币资金 2.37 亿元、固定资产 7.92 亿元和无形资产 1.68 亿元等。请说明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相关货币资金受限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相关固定资产受限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资产受限情况进展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合计员工人数为 4,754 人，相比 2021 年末 6,864 人下降 30.74%。同时年报称，“公司人员减少，产生部分一次性管理费用”。

(1) 说明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涉及岗位性质、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风险，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重大影响及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依据、过程及关键参数、计提金

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显示，截至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吴志雄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数量达 1.05 亿股，整体质押率达 86.43%。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其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股份质押和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5 月 8 日